

中发改核准〔2024〕6号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研发与高端制造产业园（港口）胜隆规划三路项目变更的复函

中山城市科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：

报来“中山市研发与高端制造产业园（港口）胜隆规划三路项目”项目变更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）和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〈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22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申请变更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中山市研发与高端制造产业园（港口）胜隆规划三路项目变更申请报告，同意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由“项目位于中山市研发与高端制造产业园内胜隆片区，起点位于三角快线辅道，终点位于广中珠澳西线规划路。道路长度为1550.845米，道路规划路宽为24米，其中在西河滘涌建设一座2跨16米小桥，配套工业园区填土工程量为92万立方米。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照明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绿化工程以及填土工程。”变更为“项目位于中山市研发与高端制造产业园内胜隆片区，起点位于三角快线辅道，终点位于广中

珠澳西线规划路。道路长度为1550.845米，道路规划路宽为24米，其中在西河浔涌建设一座2跨16米小桥。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排水工程、照明工程、交通工程及绿化工程。”

二、同意项目总投资由14084.99万元变更为9312.81万元（其中：项目资本金为9312.81万元，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%）。

三、依据《登记通知书》（（粤中）登字〔2023〕第44200012300128820号），同意项目法人代表由袁顺结变更为黄钊伟。

四、项目核准其余事项仍按中发改核准〔2022〕4号文件执行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2年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，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长期有效。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8月30日